

大吉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 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試重點。



三等 **5,000** 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 元起

# 高點 · 高上

# 高普考 衝刺

##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 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一、甲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在臺北市文山區傷害乙，嗣後於同年 2 月間在基隆市傷害丙。經乙、丙分向犯罪地派出所提出傷害告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亦分別偵查乙、丙告訴之傷害案。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 3 月對甲傷害乙之案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傷害罪公訴，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得管轄甲傷害丙之案件？（25 分）？（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涉及牽連管轄之基本概念，答題鋪陳除須引用相關條文之外，建議可以輔以法條之立法目的。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41-43。

答：

- (一)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6 條第1 項固亦有明文；依同法第7 條之規定，相牽連之案件乃指：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其訴訟對象各別，訴訟繫屬亦互異，本得分別起訴，分別審判，**惟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經由案件間存在特殊之關聯性（即「相牽連」之關係），使對於該案件無固有管轄權之法院取得管轄權，故有同法第6 條牽連管轄規定之設**；是若其中具有相牽連關係之案件已經判決，其他案件受理在後，此時已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自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為審判，不得因其具有相牽連關係，而違反事物管轄之規定（參見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804號判例意旨參照），是無論是合併管轄或是合併審判，審判權、訴訟程序及訴訟程度必須相同。
- (二)準此，本件甲在臺北市文山區傷害乙，嗣後於同年2月間在基隆市傷害丙，係屬於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甲傷害乙之案件臺北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而甲在基隆市傷害丙之案件基隆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惟本件係屬於相牽連案件，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於審判權、訴訟程序及訴訟程度均相同下，則就甲傷害丙之案件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6條之規定，由台北地院取得管轄權。

- 二、甲涉犯詐欺罪，經偵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並告確定。如同一告訴人另以甲可能有共犯乙為由提出告訴，檢察官應否偵查甲、乙共犯詐欺罪？（25 分）（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關鍵考點在於案件有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至七款）、有因欠缺實質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至四款）、有因欠缺實體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八至十款），而為不起訴處分。倘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僅具有形式確定力，檢察官自得重行起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又若係因有因欠缺實質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至4款）或欠缺實體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至10款）則具實質確定力，了解以上基本概念，本題即可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136-139。

答：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 (二)按案件有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至七款）、有因欠缺實質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至四款）、有因欠缺實體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八至十款），**而為不起訴處分。倘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僅具有形式確定力，該形式訴訟條件若經補正（如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而不起訴處分，嗣經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自得重行起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至於因欠缺實質訴訟條件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固

具實質確定力，惟其前提要件須確有該實質條件欠缺之存在，若本無該實質條件之欠缺，檢察官誤認有欠缺（如案件未曾判決確定，或時效未完成，檢察官誤以為已判決確定，或時效已完成）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不起訴處分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且無從補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三〇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準此，倘若本件甲涉犯詐欺罪，經偵查後獲不起訴處係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至7款、第255條第1項）則因僅具有形式確定力，亦即形式訴訟條件若經補正，檢察官自得重行偵查起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又若係因有因欠缺實質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至4款）或欠缺實體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至10款），或合乎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254條之要件而為不起訴處分，則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法定事由，始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三、甲涉犯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偵查中於具保停止羈押後，具備何種情形法院得命再執行羈押？（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僅須將羈押之基本概念論述並且引用刑事訴訟法第117條。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15-16。

答：

- (一)按羈押係將將被告拘禁於看守所，其目的僅止於保全證據及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亦即避免(防止)被告逃亡確保程序之進行，此為較長期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係侵害(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之手段(強制處分)。故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防止逃亡，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設。（最高法院106年度臺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次按「停止羈押後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其所謂停止羈押，係指經法院裁定羈押之被告，嗣後經同一法院改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而停止羈押而言，亦即上開法條之「再執行羈押」，以經同一法院裁定執行羈押後，又改命停止羈押為前提。因之，其自始未受羈押，而係由法院或檢察官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釋放，或前開由各審級法院就繫屬案件之被告所為新的羈押或新的免於羈押之裁定，均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再執行羈押」之問題。至司法院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四五號解釋，僅在闡釋停止羈押之具保與未受羈押之具保，其具保責任相同，適用上非可擴張至未受羈押之具保，等同於停止羈押之具保，而謂兩者同屬有羈押裁定之存在，均得依同法條之規定，再執行羈押。」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193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 (四)準此，於停止羈押後並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規範要件則得命再執行羈押

四、甲為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之現行犯，於遭逮捕並解送警局後，司法警察官在何種情況下，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何時得逕行詢問？（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簡述強制辯護之概念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27。

答：

- (一)按強制辯護與任意辯護是以程序之進行是否應經辯護為區別標準，故強制辯護案件是以辯護人到庭辯護為必要，若辯護人未到庭即審判將會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第7款判決違背法令，而即得以此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三)未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四)準此，甲為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之現行犯，倘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同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